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1311破4号之一

执行过程中，经宿迁市恒信纺织有限公司同意，决定将宿迁市恒信纺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信公司）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于2025年2月5日裁定受理。

本院查明：恒信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2日，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王振国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。本院裁定受理后，在法定期限内书面通知了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。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，本院于2025年3月18日召集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5位债权申报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，后有2位债权人补充申报了债权，管理人依法对上述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，初步审核核定7位债权申报人的债权金额11583940.63元。经管理人审查和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已确认的7位债权人的无争议债权金额为11583940.63元。恒信公司早已停止经营，其名下的厂房和土地在执行过程中已经拍卖完毕，目前恒信公司仅有一些生产设备和生产原材料，经评估价格为535700元，但其中生产设备已抵押，其他材料均为老旧资产，较难处置变现，

实际价格将远低于起拍价格。故恒信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，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，无重整或和解的可能。

本院认为：恒信公司已经停止经营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宿迁市恒信纺织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孙春梅
审	判	员	王守东
审	判	员	侯顺忠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

法	官	助	理	周	玥
书	记	员		刘	倩